306_3	2023	51
	4	7

上海市浦东新区应急管理局执法支队 准军事化培训协议

甲方:上海市浦东新区应急管理局执法支队

乙方:上海浦东新区农发职业技能培训中心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、法规之有关规定,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,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,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:

第一条:项目内容

"浦东新区应急管理局执法支队准军事化培训"

第二条:项目要求及进度

- 1. 培训时间: 2023年3月中下旬,为期三天。(具体时间由双方确认)
 - 2. 参训人员:浦东新区应急管理局执法支队工作人员
 - 3. 参训人数:41人(以实际参与为准)

第三条:项目经费使用及支付方式

- 1. 项目经费确保专款专用。
- 2. 合同价款总额为: 44280元(大写: 肆万肆仟贰佰 捌拾元整)
- 3. 支付方式为分期支付。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: 项目完成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,即双方确认实际发生金额。

培训经费测算表

培训班名称	浦东新区应急管理局执法支队准军事化培训					
培训时间	2023年03月23日-03月25日(3天)					
培训对象	执法支队队员					
学员人数	41 人	人均费用 (元)	1080	总费用 (元)	44280.00	
支出项目	项目		金额 (元)	备注		
	住宿费		20500.00	住校内 250 元/人晚, 2 晚		
	伙食费		13940.00	餐标 130 元/人天,3 天		
	场地费 资料费		6150.00	按照人均 50 元/天, 3 天		
		讲课费				
	现场教学	场教学费、文体活动费、 3690.00		按照人均 30 元	/天,3 天	
	医药费、	水				
		总计 (元)	44280.00	-		

第四条: 双方权利和义务

(一) 甲方权利、义务

1. 甲方有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,随时了解掌握项目工作进度及资金使用情况,乙方应予配合。

- 协调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相关的政府部门和单位。
 (二)乙方权利、义务
- 1. 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汇报项目进展情况。
- 2.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,不得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人,应按时、按标准完成项目任务。如乙方未能在合同期内完成全部项目的服务内容,履行期限届满后,应将相应款项返还给甲方,甲方未支付的费用无需再支付。

第五条: 完成项目的形式和验收标准

- 1. 乙方完成项目的形式:
- 2. 项目的验收标准:

第六条:知识产权

- 1. 本合同下产生的全部项目成果及其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。
- 2. 除非经甲方事先同意,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项目 成果或其任何部分进行发表、使用、修改等。
- 3. 若任何第三方主张本合同下工作中产生的成果侵犯 其知识产权,乙方应当负责处理前述第三方的权利主张, 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,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律师费 等,并保证甲方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。

第七条: 保密

- 1.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全部信息均应被视为保密信息。
- 2.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,未经甲

方事先书面同意,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。本 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。

第八条: 不可抗力

因不可抗力、法律法规以及上级政策调整造成合同无 法履行的,双方及时进行协商解决。经双方协商一致的可 以变更或解除合同,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第九条: 合同解除

双方确定,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,双方或守约方可以 解除本合同:

- 1. 发生不可抗力或政策变化。
- 2.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,经乙方书面通知后仍未支付的,但因财政拨付导致的除外。
 - 3. 乙方有任何违反本合同的行为。

第十条: 违约责任

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,应及时采取合理措施纠正其 违约行为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,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 的,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。

第十一条: 其他

- 1.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,由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,协商不成的,可以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 - 2. 本协议一式陆份,甲方、乙方双方各执叁份,具有

同等法律效力。

3. 本合同经甲、乙方盖章并经双方授权代表人签字之 日起生效。



电话:

乙方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/ 授权代表人:

3 L A-

地址:华夏东路3/02年1583

电话: 68393142

签约日期: 2023年 3 月15日 签约日期: 2023年 3 月15日

浦东新区应急管理局执法支队经济合同审批流转单

部门: 办公室	经办人:杨林龙	日期: 2023.3.13	编号: 202309			
合同名称:上海市浦东新区应急管理局执法支队准军事化培训协议						
合同甲方名称:上海市浦东新区应急管理局执法支队合同乙方名称:上海浦东新区农发职业技能培训中心合同主要内容:浦东新区应急管理局执法支队准军事化培训的安排、服务及保障。合同金额:人民币 44280 元。从支队应急管理执法综合经费培训费列支。						
合同附件:						
部门意见:		分管领导审核意见:				
负责人签字: 日	期:	负责人签字: 日	1期:			
办公室意见: 已经过合法性审		支队负责人审批:				
负责人签字:	期: ひしろ 313	签字: 4. 1	期: 23.3.13			
档案室签收:) /					
经办人签字:	34%	日期	1. 2023. 3.13			

说明: 1.本流转单适用涉及合同订立、变更、解除、作废等事宜。

2.印章保管人依据本单位的签字情况用印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应急管理局执法支队 合同审查法律意见书

合同名称	上海市浦东新区应急管理局执法支队 准军事化培训协议
	1、该合同双方当事人具备与签订、履行该合 同的主体资格;
	2、该合同条款与内容完整,且不违反法律、
	法规的强制性规定,系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;
法律	3、该合同订立形式符合法律、法规的要求;
审查	4、该合同的争议解决方式妥当;
意见	5、该合同不违反《浦东新区行政机关合同管 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。
	综上所述,该合同的订立形式符合法律规范,
	条款内容不违反法律的强制性规定,可以签订。
	远闻 (上海) 作师事 所 2023 年 3 月 13 日
办公室意见	180 Men 2013. 1.13